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 標準及條件	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 應修學分	備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國學導讀（一）、（二）（4 學分） 文學概論（一）、（二）（4 學分） 中國文學史（一）、（二）（6 學分） 文字學（一）、（二）（4 學分） 詩選及習作（一）、（二）（4 學分）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6 學分） 中國思想史（一）、（二）（6 學分） 詞選及習作（3 學分） 曲選及習作（3 學分） 聲韻學（一）、（二）（4 學分）	1. 專業必修 44 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註：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 認定，凡學年課均應 修畢上、下學期課程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須檢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 接受陸生申請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6 學分） 英文作文（一）、（二）、（三）、（四） （12 學分） 英語聽講（一）、（二）、（三）、（四） （12 學分） 第二外語（6 學分） 英國文學／美國文學（15 學分） 語言學概論（一）、（二）（6 學分）	57 學分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中國通史（8 學分） 世界通史（8 學分） 史學入門（4 學分） 史學方法（4 學分） 台灣史（6 學分）	中國斷代史（6 學分） 世界斷代史（6 學分） 中國史學史或西洋史學史 （4 學分） 國別或區域史（6 學分） 專史、專題、史料選讀、 應用史學（8 學分）  完成雙主修 至少應修 60 學分	
文學院	哲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基礎邏輯（上）、（下）（4 學分） 哲學概論（一）、（二）（4 學分） 哲學史（一）、（二）（4 學分） 形上學（3 學分） 知識論（3 學分） 倫理學（3 學分） 哲學寫作（1 學分）	1. 專業必修：22 學分 2. 專業選修：33 學分 共 計：55 學分	